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2号

处罚单位：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305277625R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12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接群众反映，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位于双龙镇连丰村下田坝位置处液体盐输送管道存在破损，液体盐卤泄露至外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2023年11月30日该处管道焊缝发生破损，该公司已将输盐阀门关闭并切换为清水输送，将盐卤推移出漏点，现场工人正在进行抢修，该公司未及时将盐卤泄露事件报告给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关应急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已构成未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12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平面示意图（1份）；

2、2023年12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3、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向籽权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3年12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3】第WT-325号；

5、2023年12月7日，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向籽权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节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环评批准书（渝（长）环准【2016】019号）、《长寿双龙至涪陵白涛液体盐管道输送项目长寿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截取的长寿双龙至涪陵白涛液体盐管道输送项目长寿段项目的信息。

证据1-6证明2023年12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接群众反映，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位于双龙镇连丰村下田坝位置处液体盐输送管道存在破损，液体盐卤泄露至外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2023年11月30日该处管道焊缝发生破损，该公司已将输盐阀门关闭并切换为清水输送，将盐卤推移出漏点，现场工人正在进行抢修，该公司未及时将盐卤泄露事件报告给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关应急措施，构成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7、2023年12月7日，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向籽权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证据7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孙国涛为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法人，向籽权为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

8、2023年12月7日，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向籽权提供的《关于长寿区双龙镇连丰村6组管道泄露情况说明》；

9、2023年12月11日，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向籽权提供的《长寿双龙-涪陵白涛液体盐管道泄露赔偿协议》；

10、2024年1月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1、2024年1月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证据8-11证明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1月11日向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3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由于该案件不符合个性裁量因子的24类常见违法行为，所以通过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处罚金额。综合考虑该公司为一般企业，本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性，整改措施已落实；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等情节，进行裁量计算。

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中昊管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22日